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66379

聯絡人：林婉雯

電 話：02-7736-5845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50098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04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
共同供應契約有效期間至105年7月31日止，請有保險需求
學校於期限內投保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4年9月2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40118274號函
諒達。
- 二、本部辦理104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
供應契約廠商為「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」
，契約有效期間為104年8月27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。1
05學年度共同供應契約刻正辦理採購中，俟完成採購程序
後將另函通知。
- 三、各校如於暑期辦理學生實習課程及有投保需求者，請注意
投保期程，確實為實習學生辦理保險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永達技術學院、高雄市
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明志科技大學師生實務增能專案辦公室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2016-07-14
15:04:48章